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上市公告书

上市推荐人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上市日期:1996年6月12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日期:1996年6月7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对以下刊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下资料如有不实和遗漏之处,本公司当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审查, 均不构成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一、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字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 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股: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境内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指本公司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1号文向境外投资

者发售 6000 万股 B 股

主承销商: 指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际协调人:指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创立大会: 指本公司创立大会

元: 指人民币元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

二、绪言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以深证办复(1996)11 号文复审通过本公司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000 万股,每股发

行价 3.92 元,以港币 3.64 元认购。截止到 1996 年 5 月 8 日配售结束,本公司成功发行 6000 万股 B 股,募集资金 23520 万元。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1996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将本次发行的 6000 万股 B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决议。1996 年 5 月 3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41号《上市通告书》,本公司本次发行之B股将于1996年6月12日(星期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部分B股总额为6000万股,股票简称"古井贡B",股票编码为002596。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股份有 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 家及深圳市其它有关证券法规,并参照国际惯例,以向社会公众披露本次发行 之 B 股上市情况及本公司基本情况为目的编制。 本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确认本公告书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任何误导和虚假成份,并愿就上市公告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共同及个别责任。上市公告书中的内容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公司基本资料

- 1、本公司法定名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ANHUI QUJING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
- 2、本公司注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 3、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效金
- 4、本公司注册资本:215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4897271-1
- 6、本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5月30日
- 7、本公司经营范围: 白酒、酿酒设备、包装材料、玻璃瓶、饲料生产、销售、运输
-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王效金先生, 46 岁, 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并任安徽古 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阜阳行署专员助理, 曾任古井酒厂厂长。 杨光远先生, 50 岁, 高级政工师及工程师, 本公司副董事长, 并任安徽 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 党委书记, 中共亳州市委委员, 曾任古 井酒厂党委书记。

孙松华先生,51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并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古井酒厂副厂长及总工程师。

金云武先生,59岁,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并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曾任古井酒厂总会计师。

刘从艾先生,56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古井酒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及副总工程师。

甘绍玉先生,40岁,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古井酒厂经营处处长及厂长助理。

张宗义先生,47岁,助理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古井酒 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及厂长助理。

监事:

李庆亮先生,58岁,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古井酒厂职工工会主席。

马传斌先生,53岁,机械工程师,本公司监事,曾任古井酒厂党委委员,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兼设备科科长。

阎勇先生, 32 岁, 大专文化, 本公司监事。现任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高级管理人员:

张洪亮先生,39岁,大专文化,本公司总经济师,曾任古井酒厂企管处处长。

李万林先生, 45 岁, 工程师,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古井酒厂厂长助理兼基建处处长。

纪志军先生, 42 岁, 工程师,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古井酒厂厂长助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

何飞先生,28岁,大学毕业,助理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任本集团证券部经理。

9、公司简介

本公司(当时名为减店酒厂)于 1958 年成立, 后于 1959 年改组为 国营企业, 直属亳县领导, 并改名为安徽亳县古井酒厂。1986 年改名为亳州古井酒厂。

本公司现拥有 4785 名员工,厂区占地约 498080 平方米,下设四间酿酒分厂,两间酿酒辅助分厂、包装分厂、包装材料厂及饲料厂。四间酿酒分厂共有 8526 个发酵池及 83 套酿酒设备,主要从事酿酒的主要生产工序;两间酿酒分厂主要从事预酿酒生产程序,包括碾磨谷物、蒸煮稻壳及制造大曲。本公司共有 24 座酿酒厂房,其中 6 座实现了部分机械化,而其余的 18 座酿酒厂房均以较传统方法进行酿酒。

本公司全资拥有古井销售公司、古井运输公司两个子公司。其中古井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负责通过其销售网络推销本公司产品;古井运输公司成立于 1989 年,负责运输原料及制成品。

自八十年代以来,本公司发展迅速,于1988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1992年被批准为国家大型二档企业,1993年晋升为国家大型一档企业。1989年本公司进入中国按利税总额排序的500家最大工业企业行列,名列第498位,1994年升至第155位。

自 1963 年以来,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古井贡酒获得多项国内及国际奖项。在 1963 年第二届全国评酒会上,古井贡酒获得轻工业部国家质量金质奖及"中国名酒"的称号。古井贡酒在其后 1979 年、1984 年及 1989年及连续三届全国评酒会中均获该项殊荣。1994 年和 1995 年,古井贡酒连续两年被提名为"中国消费者协会推荐产品"。古井贡酒在 1988 年巴黎举办的第十三届国际食品博览会获得金夏尔奖,在 1992 年纽约举办的第一届美国白酒、葡萄酒国际食品博览会中获得金奖。

1993年本公司获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1996年2月8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并发行B股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给予确认,1996年3月5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公司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著名的白酒酿造厂商之一,其主要业务为酿制和销售中国名酒古井贡酒和其他古井系列白酒。

本公司主要产品古井贡酒是中国老八大名酒之一,其历史可追溯至大约公元 200年。古井贡酒传统上采用优质高梁及其他原料,以古井的井水酿制而成。"古井贡酒"是由于明清两朝以该酒作为贡品进贡宫廷而得名。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遍布全国的 220 多家的白酒分销商。于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共销售各种不同酒精度的白酒约 49 139 吨,总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766470000 元,除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 218270000 元。本公司在 1995 年的总产量约为 16781 吨大曲酒(按 65 度计),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1995年度本公司的高档酒古井贡酒销售收入约占本公司 1995年总销售收入的 66.4%。古井贡酒及本公司的中档酒(包括古井酒、古井 98 8、古井醇及古井特曲)全部由本公司自己酿造。所有低档白酒(包括古井玉

液、古井粮液、古井二曲、古井佳酿)则以本公司自己生产的大曲酒与购入的食用酒精勾兑而成,其销售收入约占本公司1995年总销售收入的20.2%。近年来,酒类饮料消费者开始转向饮用低度白酒,针对对此情况,本公司研究开发出30度和38度古井贡酒和38度古井玉液,扩大低度白酒的生产和销售。1986年推出的38度古井贡酒于1994年的销售额约达136900000元人民币,而1995年则达171100000元人民币。30度古井贡酒则在短短三年中销售额由1993年的约7100000元人民币大幅增加到1994年的40000000元人民币和1995年的1357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直接出售一部分白酒酿制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同时,饲料厂对部分酒糟进行加工生产制成猪牛混合饲料以供销售。

本公司主要产品以下列牌子供应市场:"古井贡酒"和"古井牌" 11、公司员工:

截止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在册人数 478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0 人,技术人员 411 人,工人 4164 人。在员工中,有 51 8 人具有中专或以上文化程度,其中 90 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四、B 股发行及中介各方

1、股票发行

1996年4月26日,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国际协调人签署了B股承销协议书,本次6000万股B股以4.99倍市盈率(备考全面摊薄)发售。1996年4月29日至1996年5月6日承销团进行了配售工作,其时,境外投资者认购踊跃。1996年5月10日,全部B股款扣除发行费用汇入收款银行本公司帐户。

2、B 股发行中介各方

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11 号安徽国际大厦

国际协调人: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第二期30楼

国际协调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中环历山大厦 16 楼 副承销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7号国际信托大厦3楼

承销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富国证券株式会社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证券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81 弄 15 号 5 层 C、D 座

承销商香港法律顾问:罗夏信律师楼

地 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公爵大厦 18 楼

承销商中国法律顾问: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43 楼

境内会计师: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路 66 号

国际会计师:安达信公司

执业会计师

地 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5 楼

评估机构: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 4 楼

股份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25 号

收款银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深圳分行

地 址:深圳市嘉宾路海燕大厦4楼

五、股本结构

1、改制过程

本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获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字 (1993)第 076 号批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1996 年 2 月 8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并发行 B 股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给予确认。1996 年 2 月 27 日获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皖国资工字(1996)第 053 号批准,以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其核心企业安徽亳州古井酒厂主体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后资产净值 37 716.77 万元折成国有股 1550000000 股。1996 年 3 月 5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42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3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第 11 号文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6000 万股。此次 B 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2 元,以每股港元 3.64 元缴足,已于1996 年 5 月 6 日获足额认购完成。

2、股本结构

本次 B 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股	155000000	72. 09
B 股	60000000	27. 91
总股本	2150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 B 股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B 股前十名股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YAMAICHI	INTERNAT	IONAL (HK) LTD	8845000
TEMPLETON	DRAGON	FUND	7000000

天喜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TEMPLETON CHINA WORLD FUND	3000000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2859300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2091700
SSAL/THE CITIZENSA SIATRUST	
AUS RUO3	19200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00000
PERPETUAL FAR EAST GROWTH FUND	1700000
安徽省财政证券公司	16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公司主要优势和经营业绩

1、公司主要优势

董事认为, 白酒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本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董事相信, 本公司得以把握市场良机的主要优势如下:

本公司为中国一家著名的白酒酿造厂商。主要产品古井贡酒自 1963 年 以来分别四次获得轻工业部及国家经济委员会授予的"中国名酒"称号。古井 贡酒在中国广为大众熟悉是本公司积极的市场宣传的成果, 这将有助于本公司 酿酒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积极推行各类措施以促进业务发展,包括不断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及开发新产品(如低度白酒系列)以适应消费者需要,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建立有效的分销网络。此等措施使得本公司在白酒行业内持续有突出表现。

虽然近年来原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售价上调,但本公司产品仍保持了其竞争力。主要通过上调产品价格,实施成本控制及增加优质白酒的产量,使本公司得以在销售额、利润及市场占有率方面继续有可观增长。

本公司拥有极为有效的分销网络,有利于向全国市场销售其白酒产品。

2、公司经营业绩

①以下为本公司截至 1993 年、1994 年及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止三个年度各年的综合业绩概要,该概要节录自国际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报告,并根据国际会计师报告所列基准而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5年(注1)	1994年(注1)	1993年(注1)
销售收入(注2)	766468	577867	534755
营业利润	205528	175280	154462
除税前利润	218266	179329	155224
税项	(73139)	(56572)	(58597)
股东应占利润	145127	122757	96627

注 1: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由安达信公司作了有限度的审阅而未经其审核,仅作比较之用;而截至 1994 年、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则已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已由安达信公司审核。注 2:销售收入是指扣除销售折让后之净额,并于产品发出给客户时认列

②以下为本公司截至 1993 年、1994 年及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止三个年度各年的综合业绩概要,该概要节录自国内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报告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5年	1994年	1993年
主营业务收入	755959	560963	526035
主营业务利润	222789	156112	147420
利润总额	231620	168357	165361
所得税	74758	54954	54569
净利润	156862	113403	110792
③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1995年	1994年	1993年
1、资产负债比率	46. 37%	34. 42%	36. 59%
2、流动比率	1.32	1.68	2.03
3、速动比率	0.64	0.98	1.24
4、存货周转率(次/年)	2.14	2. 13	2.39
5、净资产收益率	49.67%	36. 55%	42.10%

八、经调整后有形资产净值

下列本公司调整后有形资产净值备考报表是根据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31日的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编制,并按国际会计师报告所载基准计算及调整 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形资产净值 279913 资产评估增值(注1) 92723 221088 配售 B 股预计所得款项净额 本公司调整后有形资产净值(注2) 593724 每股之调整后有形资产净值 2, 762

(根据完成 B 股发售后即时的已发行的股份 215000000 股计算)

注 1:此乃专业评估师对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土地 使用权、固定资产及商标进行重估的增值。

注 2:根据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由 199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注册成 立日前的利润全数归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故未计入。

九、未来计划与展望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全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 中国国内酒类饮料行业包括白酒行业尤其是低度名牌白酒的发展潜力仍然可观

在整个白酒行业全国总产量稳定或略有增长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认为生 产名牌白酒特别是低酒精度高质量的中国名酒将会进一步提高其占白酒总产量 的比重以满足市场消费者的需求。

B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将可实施其年产4000吨优质白酒的扩建计划

。这一计划将分为两期新建若干机械化酿酒车间。第一期工程预计于 1997 年建成,可增加优质大曲酒 2000 吨和普通大曲酒 2000 吨。第二期工程 预计于 1998 年年底建成,可增加 2000 吨优质大曲酒和 2000 吨普通 大曲酒。

同时,本公司计划在 B 股配售完成后新建一座现代化的灌装及包装中心。 该中心计划于 1997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本公司董事认为,通过进口国外 先进的全自动灌装及包装设备后,将可提高包装效率以适应扩大的白酒生产量 ,同时有利于改进产品包装质量,提高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还可降低瓶子破 损以及通过机械化作业来节省人力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1995年10月,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新建的年产1.5万吨的玻璃酒瓶厂在古井建成投产。B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利用B股配售所得部分款项向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该玻璃瓶厂,并于1997年底前将生产量增加1.5万吨,达到年产玻璃瓶3万吨。至1999年将再扩建玻璃瓶厂以达到4.5万吨玻璃瓶年生产能力,届时,该厂将可满足本公司年玻璃酒瓶需求量的四分之三。本公司董事认为,近年来玻璃瓶市场价格逐年上涨,本公司单纯依赖独立生产商供应玻璃瓶已不能满足本公司白酒生产的需求。收购玻璃酒瓶厂既可逐步减低对独立供应商的依赖,又可有效地控制和降低白酒包装材料成本,起到稳定和提高本公司产品盈利水平的作用。此处 安徽末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天1996年1月基得对处贸易经济

此外,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1996 年 1 月获得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授予的进出口经营自主权。因此,本公司计划藉此逐步建立海外尤其是 香港、东南亚和东欧等地区市场的分销网络,将产品打入这些地区的市场。本 公司计划通过一家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和 委任独立分销商负责此工作。

此次配售 B 股所筹得款项在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20 5298000 港元, 折合 221088000 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将此款项净额投资以下项目:

- 1、约 161000000 元人民币将用于将大曲酒年产量提高 8000 吨,包括兴建八个机械化酿酒车间及配套设施。该 8000 吨新增产大曲酒中 优质大曲酒及普通大曲酒各占一半:
- 2、约70000000 元人民币将用于投资兴建一座现代化的综合灌装中心,包括引进国外全自动灌装设备和修建有关车间厂房;
- 3、约75000000 元人民币将用于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年产1.5万吨玻璃酒瓶厂,并分两阶段于1997年和1999年将其生产规模分别扩大到年产量3万吨和4.5万吨。

十、溢利及股息

1、溢利预测

根据国际会计师准则及在 B 股资料备忘录中所载之基准和假设,且在无不可预见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董事预测本公司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税后合并利润约为 165090000 元人民币。就董事所知,现行本公司并无或 1996 年内不会出现任何非经常项目。按备考全面摊薄,预测每股盈利约为 0.785 元人民币,按每股 B 股配售价人民币 3.92 元,股价盈利倍数为 4.99 倍。

2、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另有规定,公司每年分配股利一次

。公司在每年年终决策后发放红利。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分红方案。分红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登报公告。

A 股和 B 股的红利由公司按"同股同利"原则采取现金股利或/和股票股利的形式同时发放。其中, B 股股利如以现金派发, 应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向 B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按股息派发当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收市价折成港元支付。

十一、B 股发行上市之本公司有关决议

- 1、本公司发起人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12月20日 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发起人筹建安徽古井贡酒 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6000万元B股,B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公司于1996年5月28日在安徽省亳州市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及认股人代表的股份为17497.64万股,占股份的81.31%,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本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 B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申请本公司 B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议案。

大会选举王效金、杨光远、刘从艾、金云武、孙松华、甘绍玉、张宗义七位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选举王效金先生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选举杨光远先生为副董事长。

大会选举李庆亮、马传斌、阎勇三位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推举李庆亮先生为监事长。

十二、重要事项

除 B 股招股资料备忘录(作为备查文件之一)及本上市公告书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截至目前概无其它任何事项。

十三、董事会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上市之日起向全体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按照	贸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程序和	要求披露重大信息,	并接受证券
管理机关、	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监督管理。		

- ———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
- ———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适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
-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
- ——一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十四、B股交易有关事项

1、各位申请人应在认购时指定一家特许证券商作为股票买卖代理证券商,并通过代理登记银行或代理证券商为其开设深圳证券登记股东代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B 股以港币挂牌、结算, B 股买卖实行 T+3 清算交割, 但在当日委托成交确认后同时可进行 T+0 回转交易。

十五、咨询项目

1、本公司董事已委托何飞先生、唐贻峰先生为本公司股证事务授权代理 ,投资者如对本公司有疑问,可咨询本公司授权代理。

本公司资料常年查阅地点:安徽亳州市古井镇

咨询电话: (0558) 5571149

传 真:(0558)5571006

邮 编:236820

2、法律咨询机构

上海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81 弄 15 号 5 层 C、D 座

经办律师:吴伯庆李志强 电 话:(021)63231618

3、上市推荐人: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11 号安徽国际大厦

联系人: 杨宏宽高新 电 话: (0551) 2645704

4、独立国际会计师:安达信公司

地 址:香港中环干诺道 111 号永安中心 25 楼

联系人:柯镇洪

联系电话: (021) 2801288-241

十六、备查文件

- 1、股本验证报告
-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3、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本公司 B 股发行的批复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
- 5、独立会计师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表
- 6、溢利预测报告
- 7、B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
- 8、创立大会决议
- 9、营业执照
- 10、本公司 B 股资料备忘录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